

毛泽东

评点历代王朝



南便逐渐成为商业发达的经济中心，民间私造大船便是那时商业发展的反映。将民间私造大船“悉括入官”，明显是不顾江南自然地理特点和经济活动规律的倒行逆施，因而是不可能做到的事。强行没收，只会激起江南士人和民众的愤恨和反抗。

毛泽东将隋朝短命的原因追溯到杨坚，反映了他作为政治家见微知著的眼光，对人们深刻认识隋朝的迅速灭亡是有启示作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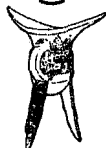
二、李渊遇事无判断

唐朝开国皇帝李渊（公元566—635年），祖籍陇西狄道（今甘肃临洮）。其祖父李虎为西魏左仆射、“八柱国”之一。北周受禅，追封唐国公。其父李昞为北周安州总管、柱国大将军。出身贵族世家的李渊在北周武帝建德元年（公元572年）袭封唐国公。隋朝建立后，李渊因和隋炀帝是姨表兄弟而备受重用。炀帝大业十三年（公元617年）年春任太原太守，并于是年起兵反隋，攻入长安。武德元年（公元618年）即皇帝位，建立唐朝。626年，李世民发动玄武门之变，掌握全部朝政大权。李渊不久传位给李世民，自任太上皇，635年病逝，享年70岁。

《旧唐书·高祖本纪》记载，李渊为人“倜傥豁达，任性真率，宽仁容众，无贵贱咸得其欢”。但其缺点是“优柔失断，浸润得行。诛文静则议法不从，酬裴寂则曲恩太过。奸佞由之贝锦，嬖幸得以擢蜂。献公遂间于申生，小白宁怀于召忽。一旦兵交爱子，矢集申孙”。毛泽东在读到上述评论时，将李渊的缺点概括为“遇事无断制”^①，即谨慎有余，而决断不足。

在出任太原留守前后，李渊便非常注重结交豪杰，散财敛众，

^① 《毛泽东读文史古籍批语集》，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217页。



永徽四年（公元653年）亲自策试举人，选拔了一批高才，令其待诏弘文馆，随仗供奉。在其当政时期，全国经济繁荣，户口在永徽年间增至380万户。文治之外，李治在武功方面也有可圈可点之处。他任用薛仁贵征伐高丽，派遣苏定方进讨贺鲁、百济，皆大获全胜，威震殊俗。自古君王与宰相之间的关系复杂和微妙，为防止宰相专权，李治在其统治时期增加了宰相人数，如永徽、显庆年间，他任命的宰相便有李勣、于志宁、张行成、高季辅、韩瑗、来济、许敬宗、李义府、杜正伦等，从而分割和削弱了宰相之权。这也反映了李治仁孝背后精明的一面。李治最受后人诟病的举措是立武则天为皇后，以至于后来女主擅权，还一度使大唐江山改变了颜色。这实际上是囿于封建社会男尊女卑的正统观念所致。武则天也算是一位有作为的女皇帝，至少比她的两个儿子唐中宗李显和唐睿宗李旦要称职得多。她在许多方面发展了贞观之治，又为后来的开元盛世奠定了基础。况且中国历史上废立皇后的帝王多得很，如汉武帝刘彻、汉光武帝刘秀、宋仁宗赵桢、明宪宗朱见深等，为何后人专责李治一人呢？武则天的上台，如果不囿于传统观念，那么李治不但没有过错，反而与有荣焉。再者，李治晚年多病，尤为风眩所苦，“目不能视”，并非有意荒政怠政，甘于大权旁落的。有个时期他还想废掉武则天，只是那时武则天已经羽翼丰满，废掉已不那么容易罢了。

其三，通观中国历史上皇帝立储的状况，我们不难发现，在“家天下”的皇权专制体制下，接班人的选择是在封闭的圈子中运行的，皇太子的命运决定于父皇之喜好，而父皇又常常陷于立长、立嫡、立功、立贤、立爱等诸多的矛盾困扰之中。这种将天下安危系于一人，将接班人选囿于血统的痼疾困扰了中国几千年。体制的重大缺陷，导致不论怎样英明的君主，差不多都会被接班人问题弄得焦头烂额。唐太宗如此，清代的康熙大帝不也是如此吗？康熙对皇太子胤礽反复废立，真是苦不堪言。唐太宗李世民为立太子一事绞尽脑汁，最后也只好委曲求全。因此，与其说唐太宗立李治为太子是“懵懂一时”，还不如说他摆脱不了体制的魔咒更为准确。“虑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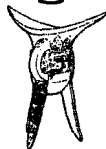
于此而祸生于彼”，乃是帝王们考虑后事时的常态。从体制的角度看，我们只能原谅唐太宗没有想到一切，没有看到一切。

四、唐玄宗下辈子不会做皇帝

唐玄宗李隆基（公元685—762年）是唐睿宗李旦的第三子。生于东都洛阳，“性英断多艺，尤知音律，善八分书，仪范伟丽，有非常之表”。710年，他与太平公主发动唐隆政变，诛杀韦后、安乐公主及其死党，拥立父亲李旦即位。两年后即712年，睿宗李旦退为太上皇，李隆基因功劳卓著而提前接班。刚登上帝位的李隆基又粉碎太平公主及其同党窦怀贞、萧至忠、常元楷等人的逆谋，从根本上巩固了皇权。

李隆基不到三十岁，便多次发动政变并取得成功，诚可谓雄姿英发，意气飘举。由此他积累了丰富的政治经验，同时也获得了足够的自信。凭借一腔超迈先辈、构建洪业的雄心壮志，唐玄宗在执政前期注重引进贤才，革除故弊，一手缔造了“开元之治”，将唐朝的辉煌引向顶峰。开元之治持续三十年（公元713—742年），期间的宰相如姚崇、宋璟、张说、张嘉贞、张九龄、韩休等一旦“践台阁、掌纶诰”，皆忠于职守，敢于直言，“上则启沃人主，论道经邦；中则选用百官，赏功罚罪；下则阜安百姓，兴利除害”。当然也有少数宰相如萧嵩、李林甫等伺承上意，顺旨而为。唐玄宗作为帝王，虽然懂得忠奸并用，但总的来说，开元年间的贤臣多于奸臣，唐玄宗也尽可能地展示容人之量、纳谏之风，君臣之间的关系以开诚布公、协力治理为主体。这在容忍韩休的问题上表现得最为显著。

韩休（公元672—739年），京兆长安（今陕西西安）人，出身官宦世家，伯父韩大敏在武则天当政期间以秉公断案被冤杀。韩休长于词学，为官清正，在任虢州刺史时，便抵制朝廷向虢州百姓多



年（公元 655 年）被唐高宗封为皇后，显庆年间起开始干预朝政，“内辅国政数十年，威势与帝无异”，当时并称“二圣”。

弘道元年（公元 683 年）唐高宗驾崩，武则天临朝称制。690 年“革唐命，改国号为周”，改元为天授，加尊号为“圣神皇帝”，正式成为中国历史上唯一的女皇帝。十五年后即神龙元年（公元 705 年），大臣张柬之等发动神龙政变，诛杀武则天的两位男宠张易之和张昌宗兄弟，逼迫武则天传位于皇子李显。武则天徙居上阳宫，是年冬崩于上阳宫之仙居殿，享年 82 岁。弥留之际，遗令祔葬乾陵，去帝号，称“则天大圣皇后”。

武则天作为一个女人，在封建社会冲破男尊女卑的传统观念，凭借自己的美貌和心计一步一步地登上帝位，做到了其他女人们想都不敢想的事，可谓创造了奇迹。晚年毛泽东对这位女皇帝有过专门评论，他对身边工作人员孟锦云说：“你觉得武则天不简单，我也觉得她不简单，简直是了不起。封建社会，女人没有地位，女人当皇帝，人们连想都不敢想。我看过一些野史，把她写得荒淫得很，恐怕值得商量。武则天确实是个治国之才，她既有容人之量，又有识人之智，还有用人之术。她提拔过不少人，也杀了不少人，刚刚提拔又杀了的也不少。”^①从这段评论来看，毛泽东以肯定武则天的能力和功绩为主，同时也指出了她残忍嗜杀、推行恐怖统治的一面。

武则天是当得起毛泽东所说的“不简单”、“了不起”这些评价的。在中国以儒家思想为主流的传统社会，根深蒂固的观念是“女子无才便是德”、“惟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女人的作用便是相夫教子，传宗接代，无权参与社会和政治生活。不仅如此，中国从远古起便有红颜祸水之说，《尚书》中所讲的“牝鸡司晨，惟家之索”，就露骨地呈现了对女人的偏见和歧视。妲己、西施等女人甚至还被视为王朝没落的祸根，承担本由荒淫君主所承担的责任。武则天是在封建君王的宫廷中崛起的一代女杰。“巾帼竟夺须眉，钗环变成弁

^① 孙宝义主编：《毛泽东的读书生涯》，知识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18 页。

在朝野上下造成严重的恐怖气氛。有鉴于此，朱敬则上书武则天，提出“绝告密罗织之徒”，在政治上改弦易辙，“易之以宽泰，润之以淳和”，开创礼乐教化的新气象。

在读《旧唐书·朱敬则传》时，毛泽东于开篇的天头上批注：“朱敬则政治家、历史家，年七十五。”^①对于朱敬则的上书，他浓圈密画，仔细体悟，处处体现了他的赞赏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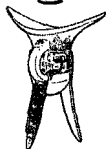
从上书来看，毛泽东说朱敬则是“政治家”，有以下两个方面的理由：

一是朱敬则援引秦、汉之得失，说明在政策上“因时权变”的极端重要性。他指出，秦国在李斯当政时期推行法家理论，致力于富国强兵，以至屠灭诸侯，统一宇内，在当时是必要而有效的。但是，这毕竟属于“救弊之术”，不可行之于久远。秦国却不改故辙，“淫虐滋甚，往而不返，卒至土崩，此不知变之祸也”。与之比较，汉高祖刘邦平定天下后，便听从叔孙通、陆贾等儒生的建议，“开王道，谋帝图”，从而奠定了西汉 200 多年的基业，此为“知变之善也”。因此，他建议武则天“览秦、汉之得失，考时事之合宜”，“改法制，立章程，下恬愉之辞，流旷荡之泽……窒罗织之源，扫朋党之迹，使天下苍生坦然大悦，岂不乐哉！”^②对上述引文，毛泽东均加了圈画，并由此联想到西汉贾谊所写的《过秦论》，批注道：“贾谊云：‘仁义不施，而攻守之势异也’。”在他看来，朱敬则的论述是对贾谊思想的继承与发挥。

二是朱敬则的上书非常讲究方式、方法与策略，充分考虑到武则天的接受心理，体现了“顾全大局”、巧妙进谏的艺术，是个聪明人。朱敬则未必完全赞同武则天掌权初期的那些做法，但他在上书中却说当时置铜匭、开告端使“曲直之影必呈，包藏之心尽露”，武则天“以兹妙算，穷造化之幽深；用此神谋，入天人之秘术”。在这

① 《毛泽东读文史古籍批语集》，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26 页。

②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岳麓书社 1997 年版，第 180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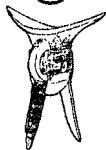
酒唱和的待诏翰林。

唐玄宗李隆基很欣赏李白创作乐府新词的才华，但他及身边宠臣对李白不拘礼度、时常醉卧酒肆的文人狂态却心存不满。李白见才华不得尽情施展，特别是仕途无望，乃于天宝三年（公元744年）恳求还山，远离长安这个是非之地。玄宗允其所请，“赐金放还”。在第二次漫游中，李白在洛阳结识大诗人杜甫且成为至交。“安史之乱”爆发后，想在政治上有所作为的李白，投靠时任扬州节度使的永王李璘。不料永王在平叛中图谋割据，身为幕僚的李白因牵连坐罪，流放贵州夜郎。行至巫山，遇赦得还。上元二年（公元761年），李白从安徽当涂起程，欲投奔讨伐史朝义的朝廷大将李光弼，但行至金陵时因病折还。翌年病逝于安徽当涂。

李白是继屈原之后中国最杰出的浪漫主义诗人。他有屈原般的救世忧民之心和对宇宙人生底蕴的执著探寻，但同时又秉承了老庄的洒脱和逍遥自得。特别是当政治抱负不得施展时，李白心中更是充满对王侯权贵的蔑视和对世俗规范的不屑，在行为上益发纵情山水、流连诗酒。每当月夜泛舟、清风振衣，他便顾瞻笑傲，吞吐天地，旁若无人。李白在诗词创作上重灵感，讲兴会，不像杜甫那样刻意造句，故往往信手写心，一气呵成，以追求酣畅淋漓为乐。他一生创作的各体诗词，包括七古、七绝等达二十卷，留存后世的也有九百多首，内容丰富，风格豪迈，堪称盛唐诗坛的杰出代表。其中《蜀道难》、《将进酒》、《梁甫吟》、《梦游天姥吟留别》、《望庐山瀑布》、《早发白帝城》、《静夜思》等尤为脍炙人口，光照千秋。

毛泽东无论在性格还是在审美趣味上都“偏于豪放”，所以他一生爱读李白的诗。1942年的一天，毛泽东在约见何其芳、严文井、周立波等人交换对文艺工作的意见时，有人问他，您是喜欢李白还是杜甫？毛泽东回答说：“我喜欢李白。但李白有道士气，杜甫是站在小地主的立场。”^①所谓“道士气”，当指李白身上有一种不同凡庸

^① 何其芳：《毛泽东之歌》，见《时代的报告》，1978年第2期。



文，统一度量衡。就是李白讲秦始皇，开头一大段也是讲他了不起。“秦王扫六合，虎视何雄哉！挥剑决浮云，诸侯尽西来。”一大篇，只是屁股后头搞了两句：“但见三泉下，金棺葬寒灰。”就是说他还是死了。你李白呢？尽想做官！结果充军贵州，走到白帝城，普赦令下来了。于是乎，“朝辞白帝彩云间”，其实，他尽想做官。《梁甫吟》说现在不行，将来有希望。“君不见高阳酒徒起草中”，“指挥楚汉如旋蓬”。那时神气十足。我加上几句，比较完全：“不料韩信不听话，十万大军下历城。齐王火冒三千丈，抓了酒徒付鼎烹”，把他下油锅了。^①

仔细揣摩毛泽东说这段话的意旨，我们当不难发现，在政治家秦始皇和诗人李白之间，毛泽东认为是不能等量齐观的。在他心目中，秦始皇虽有缺点，但创造了大一统的宏伟历史。而李白作为一个诗人，才华固然超人，但对政治却生疏得无从下手。即便他像落魄狂客鄙食其那样侥幸创造一番业绩，恐怕最终的命运也不乐观。西汉扬雄曾言：“军旅之际，戎马之间，飞书驰檄用枚皋；庙廊之下，朝廷之中，高文典册用相如。”这段话盛赞文人在战争和文治中的作用，但毛泽东在《明人百家小说》中读到这段话时却批道：“其实二者都无用。”^② 在评价和创造历史的过程中，毛泽东似乎更看重硬实力而不是软实力。

李白另一首为毛泽东激赏的作品为《将进酒》。这首诗是李白于天宝十一年（公元752年）在嵩山友人元丹丘处所作。此时的李白已年过五旬，但仍然在政治中一事无成。坎坷而丰富的经历促使李白重新思考人生的哲理。有感于霜惊白发、人生短促，而宇宙无限、岁月悠悠，李白将有如“黄河之水天上来”的淤积情感尽吐于笔端，发出了与友人狂饮，“同消万古愁”的千年一叹。该诗以明快而富于跳跃感的节奏反复咏唱，既彰显了及时行乐的情绪，又流露出对饮

① 毛泽东1973年7月4日同王洪文、张春桥的谈话。

② 《毛泽东读文史古籍批语集》，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4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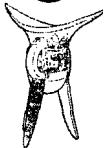
恨吞声的不甘。在一本《注释唐诗三百首》中，毛泽东在《将进酒》的标题前画了一个大圈，并在天头上批注了“好诗”二字。之所以好，是因为毛泽东认为《将进酒》写出了万方同慨但又无法破解的人生苦局。

四、贺知章的诗非官吏禁带家属之证明

毛泽东对唐代一些诗作的评点，近乎一个职业文学研究者的眼光和态度，如对贺知章的《回乡偶书》一诗的分析便是如此。

贺知章（公元659—744年），字季真，会稽永兴（今浙江萧山县）人。武则天证圣元年（公元695年）中进士。唐玄宗开元十年（公元722年），经张说推荐入丽正殿书院修撰《六典》、《文纂》等。开元十三年（公元725年）迁礼部侍郎、太子宾客、银青光禄大夫兼正授秘书监。据《旧唐书·贺知章传》记载，贺知章“性放旷，善谈笑，当时贤达皆倾慕之”。工部尚书陆象先与其友善，常谓人说：“贺兄言论倜傥，真可谓风流之士。吾与子弟离阔，都不思之，一日不见贺兄，则鄙吝生矣。”晚年的贺知章愈发纵诞，无复规检，自号“四明狂客”，“遨游里巷，醉后属词，动成卷轴，文不加点，咸有可观”。天宝三年（公元744年）因病求还乡里，不久寿终，享年86岁。

目前留存的贺知章诗有20首左右，其中最著名的是其《回乡偶书》：“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无改鬓毛衰。儿童相见不相识，笑问客从何处来。”全诗平白如话，但谐趣横生，既表现了诗人的襟怀和雅、老而自乐，又洋溢着游子归乡时的人间温情。刘少奇很喜欢这首诗。1957年他在外地视察时，发现有许多职工夫妇分居两地，生活很不方便，但国家一时半会又不能妥善解决这些问题，于是他在一次会议上援引贺知章的这首诗作为证据，说明唐朝官员到长安履



二年，死在西安。中国大乘佛教的传播，他有功劳。汉译本《金刚经》就是他译的。”^①言下之意，《金刚经》乃是大乘佛教般若学说的经典表述。《金刚经》认为，一切形相皆虚妄不实，只是因缘和合而生，并无恒住不变的自性，因此主张众生无取无舍，无我无他，在抛弃对世事的执著中寻求解脱。

《坛经》，又称《六祖坛经》，全称为《六祖大师法宝坛经》，乃是中国化的佛教禅宗之经典。六祖即佛教禅宗六祖慧能大师（公元638—713年）。本姓卢，祖籍河北范阳，生于广东南海新州。慧能与神秀均师从禅宗五祖弘忍大师，相传弘忍让二人作偈语，神秀曰：“身是菩提树，心如明镜台。时时勤拂拭，勿使惹尘埃。”慧能不识字，但悟性过人，他请人代笔写出一偈：“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弘忍见慧能根器非凡，便将衣钵传授给他。弘忍卒后，神秀传教于北方，主渐悟说；而慧能住韶州广果寺，传教于南方，主顿悟说，故有“北宗神秀，南宗慧能”之誉。《六祖坛经》便是慧能得法经历和教化内容的记载，为弟子法海辑录。后有所增益，并在流传中出现很多抄本。史载，神秀曾多次邀请慧能去长安为武则天和北方僧众讲经，但慧能辞曰：“吾形貌丑陋，北土见之，恐不敬吾法。又先师以吾南中有缘，亦不可违也。”慧能恐因佛教门户之争而遭迫害，故婉言谢之，于此也可见他对世相的透彻认识。

《坛经》的最大特点是以中国式的思维和智慧对《金刚经》的般若性空学说加以发展，提倡“直指本心”、“见性即佛”的顿悟之道。这种不假外求、回归本心的教旨，以无念为宗、无相为体、无住为本的修行方法和不落文字、不拘坐禅的新的宗教理念和实践，为中国禅宗奠定了特有的宗风和禅法，因此它是完全中国式的佛教经典，而禅宗也成为本土化的宗教。毛泽东对慧能及《坛经》有过许多评论。1958年8月21日，他在北戴河会议上说：“唐朝佛教《六祖坛

^① 甄不贾：《毛泽东谈佛论禅》，见《希望》，1992年第2期。

上的局限性，让他厌弃繁琐哲学。他创立的顿悟成佛说，恰恰适应了广大不通文墨而又盼望解脱的下层民众的心理需求。他们不需要像士大夫那样勤苦地钻研佛教经典，甚至也不需要摆脱世俗负担而出家修行，只要一念平正、不行恶事便能见性成佛。鉴此，毛泽东深有感慨地说：“我不大懂佛经，但觉佛经也是有区别的。有上层的佛经，也有劳动人民的佛经，如唐朝时六祖的佛经《法宝坛经》就是劳动人民的。”^①当然，毛泽东的这种分类只是大体而言，因为中国上层的士大夫也有非常崇奉《坛经》的。

六、王昌龄的诗中有坚强的意志

王昌龄（公元698—757年），字少伯，太原人，开元十五年（公元727年）中进士，唐代最负盛名的边塞诗人，享有“七绝圣手”、“诗家天子”的美誉，与李白、高适、王之涣、王维、岑参等诗人交谊深厚。王昌龄由于为人正直，得罪权贵，曾被贬窜至岭南和湘西一带。他一生游历甚广，并到过西北边陲，因此对边塞风光和戍边将士的生活非常熟悉。这些经历是他成为一名出色的边塞诗人所不可缺少的条件。

在王昌龄的边塞诗中，最为后世所传诵的当属《出塞》。全诗为一首绝句：“秦时明月汉时关，万里长征人未还。但使龙城飞将在，不教胡马度阴山。”毛泽东很喜欢这首诗，认为它意境开阔，气势雄浑，并表现了诗人期盼有像西汉名将李广那样的英雄保家卫国的赤子之心。在毛泽东多次手书的古典诗词中，便有这首著名的《出塞》。

除了《出塞》，王昌龄脍炙人口的诗作还有《从军行》七首。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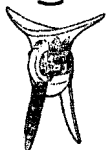
^① 甄不贾：《毛泽东谈佛论禅》，见《希望》，1992年第2期。

人生不相见，动如参与商，
今夕复何夕，共此灯烛光。
少壮能几时，鬓发各已苍，
访旧半为鬼，惊呼热中肠。
焉知二十载，重上君子堂，
昔别君未婚，儿女忽成行。
怡然敬父执，问我来何方，
问答乃未已，驱儿罗酒浆。
夜雨剪春韭，新炊间黄粱，
主称会面难，一举累十觞。
十觞亦不醉，感子故意长，
明日隔山岳，世事两茫茫。

全诗虽然只有 120 个字，却将友情的真挚、人生的沉痛和世事的难料刻画得淋漓尽致，综合了江淹的《别赋》、《恨赋》中的诸多人生感慨，诚为不可多得的大手笔。毛泽东非常喜爱这首诗，特别是在病魔缠身的晚年，他多次要身边工作人员孟锦云吟诵这首诗，并评价说：“全诗以口语写心中之事，毫无雕琢之工。”

《北征》是杜甫创作的一首长达 700 余字的五言长诗，写于安史之乱中诗人由凤翔北上鄜州探亲之时。1965 年 7 月 21 日，毛泽东在给陈毅的信中，专门以此诗为例，探讨诗词创作中的“赋、比、兴”等手法问题。他写道：“诗要用形象思维，不能如散文那样直说，所以比、兴两法是不能不用的。赋也可以用，如杜甫之《北征》，可谓‘敷陈其事而直言之也’，然其中亦有比、兴。”^① 诚如毛泽东所言，《北征》一诗主要采用“赋”的手法，如实记录他所见到的战争的创伤、家小的凄惨以及自己渴望重整河山的心情，如“鸥鸟鸣黄桑，野鼠拱乱穴。夜深经战场，寒月照白骨”、“经年至茅屋，妻子衣百结。恸哭松声回，悲泉共幽咽”，“胡命其能久，皇纲未宜绝”，等

① 《毛泽东书信选集》，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608 页。



十、写文学史不可轻视韩愈

韩愈（公元768—824年），字退之，唐代邓州南阳（今河南南阳县）人。幼年孤苦，但立志学儒，不俟奖励。唐德宗贞元八年（公元792年）中进士，后任监察御史，“发言真率，无所畏避”。因上书揭露宰相不专机务、朝廷立宫市之弊而触怒唐德宗李适，被贬为阳山令。唐宪宗李纯即位后召还京师，任国子监博士、中书舍人等官。宪宗元和十二年（公元817年），随宰相裴度平定吴元济等人的叛乱，因功升为刑部侍郎。元和十四年（公元819年），又因上表反对宪宗迎奉佛骨而被贬为潮州刺史。唐穆宗李恒即位后人朝为国子监祭酒、兵部侍郎、京兆尹，转吏部侍郎。死后谥号“文”，故世称“韩吏部”、“韩文公”。又其祖籍在河北昌黎，后人亦称其为“韩昌黎”。

在古代文人中，韩愈称得上是仕途坎坷的一个代表。他“操行坚正，拙于世务”，但对自己的才华和能力又相当自负。考中进士之后的三年，韩愈因无权贵引荐，在长安未得一官，怏怏不乐。迫于生计，也因为不甘埋没，他像李白一样到处求官，以致在贞元十一年（公元795年）接连给当时宰相赵憬、贾耽等写了三封信。他始而将自己比喻为溺水陷火而待救的绝望之人，继而又以周公吐哺的故事激励当朝宰相施以援手，其苦心求官之心、涕泣陈情之状，千载之下犹有生气，让人读之且叹且笑。韩愈虽然仕途坎坷，又在求官之路上留下诸多趣闻，但他作为唐代古文运动的先驱以及唐宋八大家之首，对中国文学史却产生了举足轻重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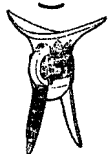
毛泽东在湖南第一师范读书期间，便精心研读过韩愈的诗文。据他自己回忆，在作文方面，他起初颇为崇拜梁启超那种“笔锋常带情感”的政论文体，但第一师范的国文教员袁仲谦先生却劝他改

不可轻视他”，是就创作风格和影响力两者而言的。绕开韩愈，唐朝以后的中国文学史便无法做到正本清源。

在1973年开始的“评法批儒”运动中，有些文章站在法家的角度，对韩愈的散文大张挞伐。这引起了韩愈研究专家刘大杰先生的不满。他那时正有意修改自己的著作《中国文学发展史》，故在1975年8月2日致信毛泽东说：“韩以道统自居，鼓吹天命，固然要严加批判。但细读韩集，其思想中确存在着矛盾。”其诸多作品“都与儒家思想不合，而倾向于法家。再加以他的散文技巧……如果全部加以否定，似非所宜。”毛泽东回信写道：“我同意你对韩愈的意见，一分为二为宜。”^①即便刘大杰与毛泽东的通信带有特定的时代色彩，但他们主张对韩愈应“一分为二”的观点仍是符合实际的。

在散文之外，韩愈还创作了大量的诗作。不过，后世对其诗歌作品的评价分歧很大，有些人如宋代的叶燮等对其推奖太过，称“韩愈为唐诗之一大变，其力大，其思雄，崛起为鼻祖。”但也有一些人如沈括、陈师道、王世贞等认为韩诗乃押韵之散文，背离了作诗的基本要求，对诗的精髓“本无所得”，“本无解处”，而且对后世产生了诸多不良影响。宋代人以文为诗，味同嚼蜡，便是韩诗谬种流传所致。鉴于历史上对韩诗的评价各走极端，毛泽东主张应采取“一分为二”的态度。他认为，韩愈作诗的表现方式是存在缺陷的。1959年4月15日，毛泽东在中共八届七中全会上讲到工作要留有余地时说：“统统讲完，像韩愈作诗，人们批评他的缺点，就是他的文章同诗都是讲究的，尽量讲，他不能割爱，特别是他的那首《南山》诗。”韩愈的《南山》诗描写南山的四时景况和山势变化，使尽了自己可能想到的一切比拟手法，以致连用二十来个“或”字，如“或连若相从，或蹙若相斗”，“或散若瓦解，或赴若辐凑”，“或背若相恶，或向若相佑”，“或错若绘画，或缭若篆籀”，等等。在毛泽东看

^① 摘自毛泽东1976年2月12日致刘大杰信，见《毛泽东论文艺》（增订本），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7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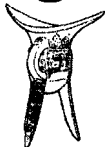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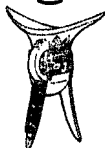
撰成《柳文指要》一书，这是一部对柳宗元文集进行专门研究的著作。书稿写成后曾送呈毛泽东求教。尽管毛泽东认为该书有些缺点，主要是作者不懂唯物史观，但却肯定此书“颇有新义”，“大抵扬柳抑韩，翻二王、八司马之冤案，这是不错的”。^①由此不难看出毛泽东在韩、柳二人评价上的倾向性。

柳宗元与韩愈同为唐代“古文运动”的先驱，两人私交很深。他们在哲学上和政治观上有分歧，但并不妨碍彼此之间以平等态度切磋学问。韩愈相信“天命”，认为上天是有意志的人格神，能够烛见人间是非并惩恶扬善。对此，柳宗元大不以为然。在他看来，上天管不了人间的是非曲直，国家兴亡、政权得失在人不在天。基于此，他将鼓吹“天人感应说”的西汉大儒董仲舒斥为“淫巫瞽史”。

最能体现柳宗元朴素唯物主义观点的著作当属《天对》。在这篇文章中，他几乎逐一对屈原《天问》所提出的170多个问题作出了回答。屈原开篇便发问：“曰：遂古之初，谁传道之？上下未形，何由考之？”柳宗元回答：“本始之茫，诞老者传焉。鸿灵幽纷，曷可言焉！黑晰眇，往来屯屯，庞昧革化，惟元气存，而何为焉。”柳宗元将“元气”视为世界万物的本原，所以当屈原诘问“阴阳三合，何本何化”时，他的回答是：“合焉者三，一以统同。吁炎吹冷，交错而功。”屈原与柳宗元相距一千多年，所以柳宗元在撰写《天对》时，充分吸收了当时人们对自然界认识的最新成果。如屈原认为太阳出自汤谷、次于蒙汜，所以有“自明及晦，所行几里”的疑问。而柳宗元指出太阳的升起和落下是因为地球自转而造成的，“当焉为明，不逮为晦。度引无穷，不可以里”。屈原对人世间的许多问题也大感不解，如提出“彼王纣之躬，孰使乱惑？”即商纣王的荒淫失道是谁造成的？柳宗元的回答是：“纣无谁使惑，惟志为首。”在柳宗元看来，商纣王的荒淫失道咎在个人，与上天毫无关系。这种“功者自功、祸者自祸”的观点，乃是柳宗元唯物主义的自然观在社会

^① 《毛泽东书信选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603页。





自然是对这首诗理解非常深刻的结果。

《贾生》一诗亦是李商隐的杰作。全诗只有四句：“宣室求贤访逐君，贾生才调更无伦。可怜夜半虚前席，不问苍生问鬼神。”短短四句诗，将汉文帝的昏庸和贾谊的无奈表现得淋漓尽致。贾谊才高八斗，充满宏济苍生的情怀。当他从贬谪地长沙被召回到长安时，满以为汉文帝会委他以重任，却不料天子召见他时“不问苍生问鬼神”，这是一种怎样的君臣关系啊！毛泽东特别佩服李商隐的独特视角以及辛辣无比的讽刺艺术，故先后圈阅这首诗达五六次之多。1965年6月28日，毛泽东在上海与古典文学研究专家刘大杰见面时问道：“《贾生》一诗能背得出吗？”刘大杰背诵后，毛泽东连连称赞道：“写得好哇，写得好！”^①李商隐的其他咏史诗亦有可圈可点之处，如《隋宫》中的几句：“于今腐草无萤火，终古垂杨有暮鸦。地下若逢陈后主，岂宜重问后庭花。”诗中透露的兴亡荣枯之叹以及对隋炀帝的谴责和讽刺，自然也给毛泽东留下了极大的想象空间和回味无穷地。

咏史之外，李商隐的言情诗写得更为幽深动人，如“相见时难别亦难，东风无力百花残。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便是一首脍炙人口的千古名篇。因为这些诗大多“无题”，无所确指，更给后世的考据家和批评家带来无穷麻烦。单是“锦瑟无端五十弦”中的“锦瑟”便聚讼纷纭，有的认为是一种古乐器，有的认为是令狐楚的婢女名。吴景旭的《历代诗话》记载了苏东坡等人的各种解释。毛泽东对这些争论很感兴趣，在读《历代诗话》时做了各种圈画，以作为自己思考的材料。李商隐的言情诗写得如此缠绵悱恻、深婉凄迷，这自然勾起毛泽东对诗人情感经历的好奇。为此，他曾专门写信给秘书田家英说：“苏雪林著《李义山恋爱事迹考》，请去坊间找一下，看是否可以买到，或者商务印书馆有些书？”^②毛

① 孙琴安：《毛泽东与刘大杰谈古典文学》，载《文艺报》，1991年12月28日。

② 曲一曰主编：《毛泽东评说中国文学》，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27页。

罗绍威。毛泽东读到这则史实时，批了“以为任子”^①四字。所谓“任子”，是指高官子弟借父兄而得官的制度。西汉颁有《任子令》，规定官秩在二千石以上，任职满三年，不问其子弟才德如何，都可任其子弟为官。

唐昭宗天佑二年（公元905年），朱温应罗绍威之请，答应派兵清除他手下桀骜不驯的牙兵。狡诈的朱温事先派遣李思安等攻打沧州，召兵于魏，罗绍威悉发魏兵以从，独留下牙兵在。之后，朱温派将马嗣勋入魏灭牙兵，自己则以兵继其后。不久朱温突然从内黄驰至魏都，那些跟随李思安攻打沧州的魏兵闻之皆反，魏境大乱。朱温平息事态后，欲尽夺罗绍威之地，罗绍威方才大悔不已。

当然，朱温的狡猾之处还远不止这些，以上不过是列举了两个有代表性的例子而已。曹操作为一代枭雄固然也很狡猾，也能在必要时向对手故布疑阵，妥协求和，但他作为一个有血性的真男儿，心中常有一股勃然不可磨灭之气，否则他不会向刘备说出当世英雄，“唯使君与操耳”这样露骨的话。比之曹操，朱温身上的流氓气和狡诈气更浓一些，他什么事都干得出，包括以卑词厚币笼络对手、为昭宗执辔且泣且行，等等。多样化的表演技巧充分表现了朱温不择手段追求功利的流氓本质。他能狂妄到极点，但也能低到尘埃里，唯有这样的变色龙才能在群雄纷争中胜出。所以毛泽东讲朱温的狡猾过于曹操，是完全合乎实际的。

朱温一生狡诈成性，恶贯满盈，最后死于非命，亦是应得的报应。但薛居正的《旧五代史》却未能道及朱友珪弑父的过程，而仅写下“友珪葬太祖于伊阙县，号宣陵”。毛泽东读至此，深有感触地写道：“不书死而书葬，盖阙文也。”^②毛泽东认为，表面看来，薛居正是出于史家的慎重而存疑，不书以待知音，实际上却是曲意回护之笔，以掩盖朱友珪弑父和朱温横死的事实。欧阳修所撰《新五代

① 《毛泽东读文史古籍批语集》，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255页。

② 同上，第256页。

